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2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A	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5289	015290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转换转入、暂停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7月30日起,本基金暂停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7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律法规、《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A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710	007711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26日(含)。自2024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11月26日(含)为本基金的第十七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

(1)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8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300万	0.50%
大于等于300万,小于500万	0.30%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A类、C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少于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大于等于7天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A、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B、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互相转换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盈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宏观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B、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D、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E、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F、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G、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H、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C、本基金投资标的挂牌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F、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等措施。

I、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J、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8层(15)1801室至1807室A单元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传真:010-50890723

(2)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4)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26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2024年8月26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5)根据基金管理人2023年5月19日发布的《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8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A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5856	015857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7月30日起,本基金暂停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48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股东由王晟、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其中,蚌埠鑫睿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北京风炎增持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2024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3),增持计划主体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647,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增持金额人民币1,752.04万元。

2024年7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5),增持计划主体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1,91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12%,增持金额人民币3,344.76万元。

2024年7月26日,公司收到增持计划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增持计划主体自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26日期间累计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975,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8%,增持金额人民币1,833.1428万元,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住所	蚌埠鑫睿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南翔城市广场1号楼1311室 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层03-AB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26日		
股票简称	ST德豪	股票代码	00200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797.5804	1.0258	
合 计	1,797.5804	1.025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蚌埠鑫睿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7,443.4947	4.2475	7,443.4947	4.2475
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21.1353	3.0364	7,118.7157	4.0622
王晟	3,440.64	1.9634	3,440.64	1.9634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	0.0508	89	0.0508
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0.0280	49	0.0280
合计持有股份	16,343.2700	9.3261	18,140.8504	10.35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43.2700	9.3261	18,140.8504	10.35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以市场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其中,蚌埠鑫睿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北京风炎增持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体承诺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否□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4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会议室。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5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29日,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光电")实施存续分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立实施情况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合理分配资源,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布局的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德豪光电进行存续分立,德豪光电继续存续,另派生成立蚌埠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润达光电",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

本次分立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存续分立事宜。

二、分立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5744138326

法定代表人:孙超睿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05日

注册资本:22,7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蚌埠市燕南路1308号院内1号车间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LED器件、LED照明、LED装饰灯、LED显示屏系列;发光二极管、发射接收管、数码管、家用电器、电机、轻工产品、电动器具、厨房用具、现代办公用品、通迅设备及零配件(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需主管部门审批方可生产的设备);开发生产上述产品的相关控件、软件及模具制造;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广告业务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机构:公司持有德豪光电100%股权。

三、分立方案

(一)分立方式: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后德豪光电继续存续,分立出润达光电,同时保留德豪光电的主体资格;分立后德豪光电和润达光电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分立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德豪光电(存续公司)	润达光电(新设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22,700	17,880.85	4,819.15
公司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三)财产分割

本次分立的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德豪光电将部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部分债务剥离到润达光电,剩下的资产由德豪光电承继。

(四)人员安置

分立前德豪光电现有在册员工根据其岗位分别由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安置。具体留任及转移到新设公司的员工名单由德豪光电后续确定。分立前德豪光电与其留任员工签订的有效存续的劳动合同对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仍然有效。

(五)债权债务

德豪光电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德豪光电与新设公司润达光电承继,就分立前的债务,存续公司德豪光电与新设公司润达光电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与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和优化,提升运营效率。本次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分立事项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最终信息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元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7月31日起,腾元基金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A类:620003 C类:020499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类:620007 C类:001375
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A类:620009 C类:018296
8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9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	003135
10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11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A类:004093 C类:007115
12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混合	004685
13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	A类:005843 C类:019486
14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005818
15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005817
16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A类:007861;C类:007862
17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	A类:014659 C类:014660
18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	A类:008224 C类:008225
19	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	A类:015291 C类:015292
20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	A类:015434 C类:015435
21	金元顺安乾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乾盛利率债债券	021670

二、业务范围

自2024年7月31日起,投资者可在腾元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腾元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腾元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腾元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腾元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元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腾元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腾元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5万元(首次300万),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腾元基金的安排为准。

3、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如上述限制有更新,请以腾元基金的安排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tenyua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601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7月31日起,国贸期货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2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3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类:620007 C类:001375
4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A类:620009 C类:018296
5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6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混合	004685
7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	A类:005843 C类:019486
8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005817
9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	A类:014659 C类:014660

二、业务范围

自2024年7月31日起,投资者可在国贸期货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国贸期货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国贸期货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国贸期货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国贸期货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贸期货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国贸期货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国贸期货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5万元(首次300万),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国贸期货的安排为准。

3、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如上述限制有更新,请以国贸期货的安排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it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9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关于新增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华夏财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华夏财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夏财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7
2	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2
3	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8
4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7
5	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0
6	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37
7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57
8	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64
9	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098
10	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099
11	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2
12	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4
13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803
14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642
15	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32
16	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0
17	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709
18	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4
19	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5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关于新增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嘉实财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嘉实财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341
2	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342
3	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7788
4	摩根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18428
5	摩根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18429
6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430
7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431
8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460
9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461
10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	020512
11	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0959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关于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华福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华福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福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377
2	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219
3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A类份额	003629
4	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361
5	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738
6	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823
7	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210
8	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20
9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05613
10	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701
11	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06042
12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6282
13	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07221
14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7280
15	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29
16	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08944
17	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09143
18	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8
19	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475
20	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10
21	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366
22	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261
23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7641
24	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7788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先生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李志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1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00%)。

一、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李志江先生

2. 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江先生持有公司50,152,188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93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减持数量:上述股东拟减持其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不超过8,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具体减持数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2. 股份来源: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对应送转股增加的股份

3. 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 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1月19日)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拟减持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2014年8月12日,李志江先生承诺本次认购取得的万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三)股东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如适用)规定的情形

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减持万润科技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不得减持万润科技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资本市场、万润科技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最终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指引的规定减持万润科技股份,及时告知万润科技减持情况,并授权委托万润科技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不会发生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情形。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0日